

广府发〔2022〕27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广元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建设四川知名教育高地”总体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多元办学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壮大职业教育集群，推进职业教育对接产业集群，强化职业院校内涵建设，打造职业教育特色品牌，努力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几年努力，推进各层次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政府统筹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融入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集群规模、质量、结构科学合理，三江职教园基本成型；职业院校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在川内具有

影响力的名优职业院校；职业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具体目标

（一）壮大集群，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巩固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到2025年，扩容高职院校3所，新建高职院校1所，创建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构建“两核四区”职业教育集群。

（二）优化创新，形成高质量发展机制。在提高受教育者素质、教育能力素质提升、多元办学、经费投入、质量评价等方面形成高质量发展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发展需求相适应，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制度有效运行。

（三）多元参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到2025年，创建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2个，建设广元乡村振兴学院，培育2-4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

（四）提质培优，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职业院校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达60%。建成3所省级中职示范学校，创建7所省级以上名优中职学校，建成1所省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

（五）多措并举，推进三江职教园区建设。按照产城教融合理念，规划建设集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产业运营、技术研发、双创孵化为一体的现代化、智慧化职教园区。到2025年，入驻职

业院校2—4所、企业5—8家，在园学生规模达2万人左右。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推进职教纵向贯通。建立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职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纵向衔接的培养体系。到2025年，在职业院校建立20个中小学职业体验基地，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大力提升中职学校办学质量，培养新兴产业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推进中高职衔接培养，拓宽五年制、“3+2”等多种衔接渠道，实现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紧密衔接。鼓励高职院校引领中职学校对接产业链建设专业集群，探索实践“中职+高职+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到2025年，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比例达50%以上，高职院校毕业生升入本科的比例达20%以上，支持现有高职院校申办职教本科专业2个。

2. 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坚持市级统筹，构建“两核四区”职业教育集群，以雪峰教育园、三江职教园为“两核”，以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青川县为“四区”。到2023年，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3000人以上7所、1200人以上2所。扩容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利州中专、旺苍职中，扩建广元职高、四川水利水电技师学院、苍溪职中、剑阁职中。到2025年，培养高素质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达6万人以上，实现1万人高质量就业。

3. 调整专业供给结构。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动态调整

专业体系，提升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发展契合度。统筹规划全市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新兴产业有专业（群）支撑。重点支持面向先进制造、铝基材料、优质特色农业、智能制造、绿色家居、健康养老、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产业的专业，引导学校根据区域产业，做强做优骨干特色专业。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扶强特色品牌专业。原则上每所中职学校专业不多于6个，国家级、省级示范中职学校专业不多于10个。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设1—2个对区域产业支撑力强、特色鲜明的品牌特色专业（群），每所高职院校重点建设2—3个高水平专业群。

4.促进普职协调发展。统筹推进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机制，坚持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制度，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生源布局。促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横向互通，协调发展，鼓励在中职学校设立普职融通班，搭建学生成才“立交桥”。适度择优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二）健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机制。

5.实施办学达标保障机制。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及办学质量等保障职业教育经费。到2025年，确保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财政部门每年为各中职学校安排柔性引进人才专项经费。支持职业院校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每年达5万人次以上。

6.健全多元办学激励机制。推动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股份

制改革试点，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健全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社会资源参与办学的多元办学激励机制，创新机制创建广元职业技术学院。支持行业龙头等有条件的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支持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优质企业开展技术协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双创”孵化园，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7. 建立质量评价督导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定期发布职业教育质量报告。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定期对职业教育开展督导评估。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8.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将产教融合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同步规划产业和职业教育发展。健全行业指导机构，建立产教对接机制，每年举办一次全市产教对话活动。建设广元“校企通”信息服务平台，汇聚校企供求信息，促进校企有效对接。完善“三会三协同”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产业研究院和产教联盟。到2025年，创建4个市级、2个省级高水平生产性实训

基地，争创国家级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在现有旅游、建筑等6个产教联盟基础上，新建汽车、现代制造等4个产教联盟。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收入可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相关税收组合式激励政策，创建10个产教融合型企业和10个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加强校地合作，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依托广元开放大学建立广元乡村振兴学院，培育2-4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

9. 深化产教协同育人。支持职业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到2023年，评选计算机网络、现代农艺等5个市级学徒制试点重点专业。支持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实施教学，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为学生提供多元成长路径。

（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10.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完善正高级讲师、特级教师培养选拔机制，每年培养推荐1名以上正高级讲师。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培养教师机制，每年选送50名左右骨干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培训。建立教师教学能力年赛制度，提升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育一批省级教学名师和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5年，评选50名以上职业院校名师，支持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出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建设10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职业院校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60%左右。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任教，推进校企互聘兼职人员，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达到专任教师的10%以上。

11. 创新课堂教学模式。课堂教学综合运用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灵活采取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式，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学质量。加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力度，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在线课程。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认知实习、岗位实习，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办好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职业院校每年参加国家级、省级技能大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深入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分类高考研究，促进学生多元成才。

12. 提升职教高考质量。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定位，坚持升学与就业并重的发展方向，推动职业院校多样化发展，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升学教育规划。建立中职与省内优质高职对接机制，提升办学质量和高考升学率。到2025年，报名高考的中职学生升入高职院校达75%以上，本科上线率达25%以上。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监测制度，开展全市中职学校教学质量统一考试，

完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实施学生学业质量增值评价。

13. 打造职教德育品牌。坚持德技并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到2024年，培育5所“三全育人”示范学校。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提高思政课程教学实效性和课程思政建设有效性。鼓励从企业聘请劳动模范、技能大师、天府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专兼职结合德育工作队伍。强化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到2024年，评选20名市级名班主任，评选10个市级以上德育特色案例。

（五）推动职业教育提质扩容。

14.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增强高职教育对中职教育的引领作用，支持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好“双高计划”项目，申办本科层次专业。支持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建川北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四川水利水电技师学院创建高职院校。吸纳社会资本创建职业院校，加快推进广元职业技术学院规划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十五五”初创建成功。支持广元职工医学院转型发展。

15. 实施中职学校重点建设工程。支持职业学校围绕立德树人、专业建设、教学质量、校企合作、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补短板、提质量，在专业、管理、课程、活动、产教融合和学校文化等方面挖掘特色发展潜力，申报名优学校建设项目，打造

学校特色品牌。推进中职学校省级“双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到2023年，建成3所省级示范学校、6个省级示范专业。推进中职“三名工程”建设；到2025年，创建7所省级中职名优学校、14个名专业、7个名实训基地，名优学校数量和占比居全省前列，争取省级项目资金1亿元以上。

16. 加快三江职教园区规划建设。按照产城教融合发展理念，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0000亩的三江职教园区，计划入园中高职院校7所，在校师生5万人以上。建成面向川陕甘结合部，辐射西部，集职业教育、技能培训、产业运营、技术研发、双创孵化为一体的现代化、智慧化职教园区。支持市内外职业院校进入园区建设实训基地。到2025年，力争2-4所职业院校、5-8家企业入园，在园学生规模达2万人左右，创建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1个。

17. 拓展职业院校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职业院校与杭州、西安、川东北经济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师资培养、专业共建、人才交流等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探索国际合作路径，鼓励职业院校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继续推进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支持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海外培训项目。推动广元职业教育集团高效运行，探索建立川陕甘结合部区域职业教育联盟，增强职业院校影响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把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地位、同等重视、同等支持，将职业教育发展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壮大职业教育科研力量，配备专职职教教研员，组建教科研创新团队，强化职业教育科研支撑。

（二）强化经费投入。各县（区）要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省定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支持中职学校“三名工程”和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确保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三）优化发展环境。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加大对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先进企业、个人和重大成果的表扬奖励，加强对职业教育成才典型事迹的挖掘和宣传。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技能人才中选拔干部的机制。

附件：广元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附件

广元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一) 构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推进中职教育、高职教育、职业本科教育体系建设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025年
2	建立20个中小学职业体验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023年
3	坚持普职协调发展，建立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平台，实现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	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
4	扩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水利水电技师学院、广元职高、苍溪职中、剑阁职中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苍溪县政府、剑阁县政府	2025年
5	迁建利州中专、旺苍职中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土地房屋征拆事务中心、利州区人民政府、旺苍县政府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6	整合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1200人以下“空小散弱”中职学校。整改朝天职中、青川职中、昭化职中、嘉陵职中；撤并广元市第一职校、剑阁武连职中、剑阁新科职校；核销广元凤凰职校、广元电力职校、广元工贸学校	市教育局、相关县（区）政府	2023年
7	制定全市职业院校专业布局规划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
8	中职学校建1-2个品牌特色专业（群），高职院校建2-3个高水平专业群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2023年
（二）健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机制			
9	支持职业院校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每年达5万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持续推进
10	推动职业教育所有混合制、股份制改革试点，创建广元职业技术学院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各县（区）政府	2025年
11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将职业教育纳入督导评估内容	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委办、各县（区）政府	2022年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2	新建汽车、网络工程、现代制造、学前教育4个产教联盟	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025年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3	创建4个市级、2个省级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2025年
14	建设广元乡村振兴学院，创建2-4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学校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2023年
15	评选5个市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重点专业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16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2023年达55%，2025年达60%以上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023年 2025年
17	每年评选10-15名职教名师，到2025年职教名师达50名以上，每年评选1名以上正高级讲师	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025年
18	培育5所“三全育人”示范学校，评选20名市级名班主任，评选10个德育特色案例	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2024年
（五）推动职业教育提质扩容			
19	支持四川水利水电技师学院转设高职院校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
20	支持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申办本科专业	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21	支持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建川北幼儿师范学院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025年
22	推进“三名工程”建设，创建7所省级中职名优学校、14个名专业、7个名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025年
23	建成省级中职示范学校3所，省级中职示范专业6个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苍溪县政府、剑阁县政府、旺苍县政府	2023年
24	推进三江职教园规划建设，入园职业院校2-4所、入园企业5—8家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土地房屋征拆中心、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
25	每年召开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落实组织保障，加大人才支撑，强化经费投入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